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尼加拉瓜和西班牙：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5/234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

* E/CN.7/2017/1。



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仍然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还表示了解始终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9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制定暂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 评价和监督。
5. 其他事项。